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承接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成”）预计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编制及审计和评估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特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 ST 天成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与 ST 天成于 2019 年 12 月份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ST 天成原预计年报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ST 天成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组所在城市为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城市，且 ST 天成及下属分布各地的子公司于 2 月底才分区域、分批、分工种逐步复工，同时 ST 天成及子公司所在城市对外来人员此均有严格的隔离要求，故实际 3 月份初才陆续安排现场审计工作。公司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部分函证，主要受影响的报表科目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公司仍在与相关询证单位积极沟通催收回函中。虽然经过公司协调与努力，但是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仍有部分工作至今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转发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延期提供香港长城审计报告的说明》，以及北京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延期提供香港长城评估报告的说明》，均表示受疫情影响，莫桑比

克政府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已停止发放签证，故无法按时出具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时间。

2、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转发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司年报审计进展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北京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事项说明》，均表示受疫情影响无法确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时间。

由于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香港长城矿业有限公司及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根据新准则的要求，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该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已聘请评估师对上述投资进行评估以确定期初及期末的公允价值。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无法及时提供评估报告交我们复核，故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及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由于受疫情影响，香港长城矿业有限公司及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按时出具相应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导致我们无法如期按质的出具发表恰当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拟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我们已要求公司随时关注疫情进展，与贵银金租及香港长城保持沟通，

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第一时间提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我所将在收到评估师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进行评价与复核后，履行所内复核程序，经 ST 天成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出具 2019 年审计报告。

五、我们认为，ST 天成《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